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作室 申請暨管理要點

109.12.9，經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系學會)，為加強 3F 長廊複合媒材工作室(以下簡稱複媒工作室)使用管理，並有利於未來進駐與管理，期望培養工作室使用相關規範及有效發揮空間功能，特此訂定本使用管理辦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學年開始開放申請，實際日期依系學會公告為主。
- 三、進駐時間：申請通過後，依系學會公告為主。
- 四、空間歸還時間：需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，完成所有相關清潔與撤離手續。
(寒、暑假使用辦法，另行公告)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部一、二年級完成註冊學生
- 六、工作室使用辦法：
 1. 不得隨意使用系學會辦公區域。
 2.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。
 3. 學期結束前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造成損害一律照價賠償。
 4. 須於規定時間完成進駐並登記使用者、簽退時間，採記名制方式記錄。
 5. 進駐期間，進入本工作室前須簽到與離開時，須標明簽退時間且不得代簽，以確實掌握同學進駐狀況。
 6. 除作品及畫具外，禁止堆放個人物品。(含公共區域)
 7. 嚴禁占用工作室公共空間，不干擾其他使用者，尊重大家使用權利。
 8. 保留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，並請注意活動音量，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、研究及教學為原則。
 9. 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以下項目：瓦斯或含火藥之易燃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、強鹼、有毒氣體等易汙染物。
 10. 張貼廣告須經本系核准方得張貼，且須於活動日期結束後隔日前自行撤回。
 11. 工作室內嚴禁創作以外娛樂，如電玩遊戲、賭博、色情、烤肉、吸菸、飲酒等活動，禁止攜帶違禁品(毒品、爆竹煙火等)，及攜帶非工作室之人員進入。違規者將給予警告記點。
 12. 最後離開之使用者有當然責任將燈光、冷氣、電扇電源關閉，確保工作室恢復原狀與整潔，以保障共有使用權。
 13. 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，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，並知會系辦統一公告。
 14. 對於違反申請規定者，依系學會公告之規定辦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15. 進駐者因違規被記點三次後，第四次將立即停止使用該工作室之權利，並於一周內將個人物品清除(如未清除之物品則由系學會統一處理，不得異議)。
16. 本工作室使用者應遵守本校人員(包含老師、行政人員、警衛)的指導及通知、公告，若不聽從而觸法則隨時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置。
17. 如未有公告內容且違反公共利益者，依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